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更換合規顧問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互相同意終止本公司與絡繹資本於2016年12月29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且絡繹資本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終止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與絡繹資本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與終止事項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聯交所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第6A.27條規定，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Red Solar Capital Limited,「綽耀資本」)為本公司新任合規顧問，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遵從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本公司首次上市日期起計公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財務業績之日期止，或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與綽耀資本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止，以較早者為準。

綽耀資本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香港，2017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及陳振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刊發。